

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

成員姓名：林瑞麟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	內容
1.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	無

[註：

- (a) 「受薪董事職位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。
- (b)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，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。
- (c)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。
- (d)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。
- (e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，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，無論是否受薪，亦須予以登記。]

註：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，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，但須在各附頁簽署。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2. 受薪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等

政務司司長
(由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)

[註：

- (a) 請說明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名稱。
- (b)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，均屬「受薪」性質。
- (c) 「受薪職位」包括所有「受薪」公職。
- (d)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，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，例如：「管理顧問」、「法律顧問」等。
- (e)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。]

3.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，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，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，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。

無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. |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，包括用作自住者。以成員配偶、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，但實際由成員所有；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，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(例如租金收入)者，均須申報。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。 | 1. 與家人共同擁有一個位於香港港島南區的住宅物業及兩個車位(自用) |
| | | 2. 與家人共同擁有一個位於香港港島南區的车位(作出租用途) |
| | | 3. 與家人共同擁有一個位於香港港島中西區的住宅單位(作出租用途) |
| | | 4. 與家人共同擁有一個位於英國倫敦的住宅物業(作出租用途) |
| 5. |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，如其本人，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，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(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)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，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，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。 | 無 |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6.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、委員會或其他機構(例如：香港總商會、地產建設商會等)的成員身分。
- 香港浸信教會會友
 - 香港賽馬會會員
 - 香港外國記者會個人會員
 - 加拿大多倫多 National Club 會員
 - 英國格雷法學會會員
 - 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 (Associate Member)
 - 香港會會員
 - 香港公益金高級顧問
 - 亮睛工程慈善基金顧問
 - 中山海外聯誼會第五屆理事會名譽會長
 -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名譽顧問
 - 香港青年會第八屆理監事會名譽顧問

日期：2011年10月4日

簽署：

林瑞麟